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73號

聲請人 闕政東

相對人 譚苡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9 日上午10時13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 記 官 陳建宏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闕政東 到

相對人 譚苡柔 到

調解委員 陳聯馨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給付方式：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庭給付完畢，經聲請人點收無訛，不另立據。（簽名：闕政東）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32 號案件相對人之刑事行為不再追究，若相對人符合緩刑條件，亦同意法院給予相對人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兩造就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32 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。

四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向（交）關係人朗讀（閱覽）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聲 請 人 闕政東

01 相 對 人 譚苡柔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04 書 記 官 陳建宏
05 司法事務官 曹 靖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書 記 官 周曉羚